

# 磨耳朵记考点第16讲

## 【知识点】诉讼时效

### 四、诉讼时效制度

诉讼时效是指请求权不行使达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

#### 1. 特点

有**债权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状态存在，而且该状态持续了一段期间

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债权人实体权利（请求权），只是让债务人产生抗辩权

债权人

**不丧失债权请求权**

**不丧失起诉权**，但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且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法院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

**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债务人

因诉讼时效期限届满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

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非有**新证据**证明）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对诉讼时效利益**预先放弃无效**

期间、计算方法、中止、中断事由法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 2. 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一般适用债权请求权、一部分物权请求权，但**并非适用于所有的请求权**。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①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 **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其他一些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

① 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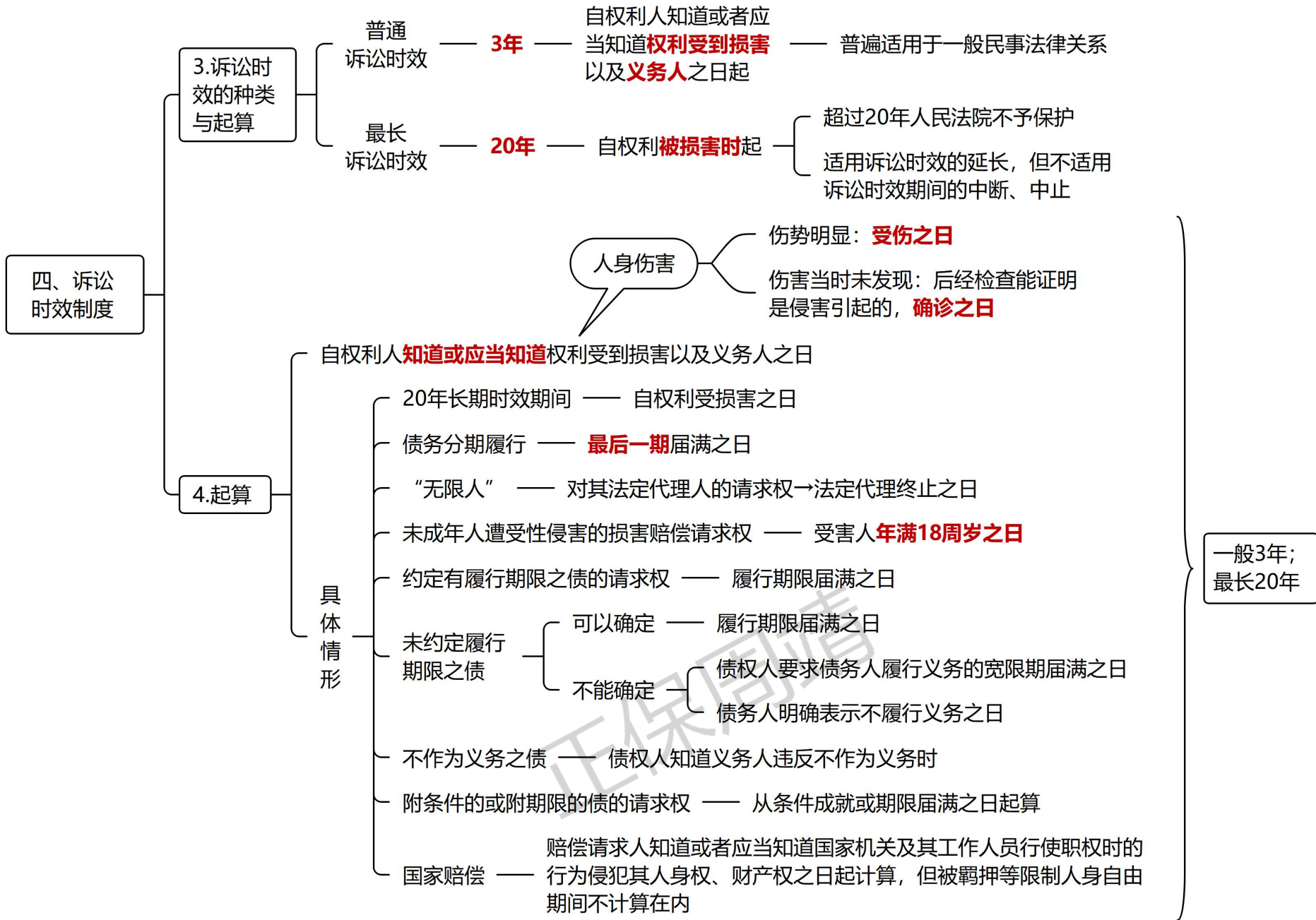
**【靖点提示】**贷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

②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解释】**公众性质的债

③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磨眼睛口诀】**  
登动不动消停排  
三费投存公众债



|      | 中止 (客观原因)                             | 中断 (主观原因)   |
|------|---------------------------------------|---|
| 概念   | 因一定的法定事由的发生而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 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 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b>权利人主张权利、义务人履行或承诺履行义务</b> ) |
| 发生时间 |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 诉讼时效进行中   |
| 法律效力 | 暂时停止计算; 在时效中止的原因消除后, 诉讼时效始终剩下6个月      | 重新起算, 即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期间失去意义  |

四、诉讼时效制度

5.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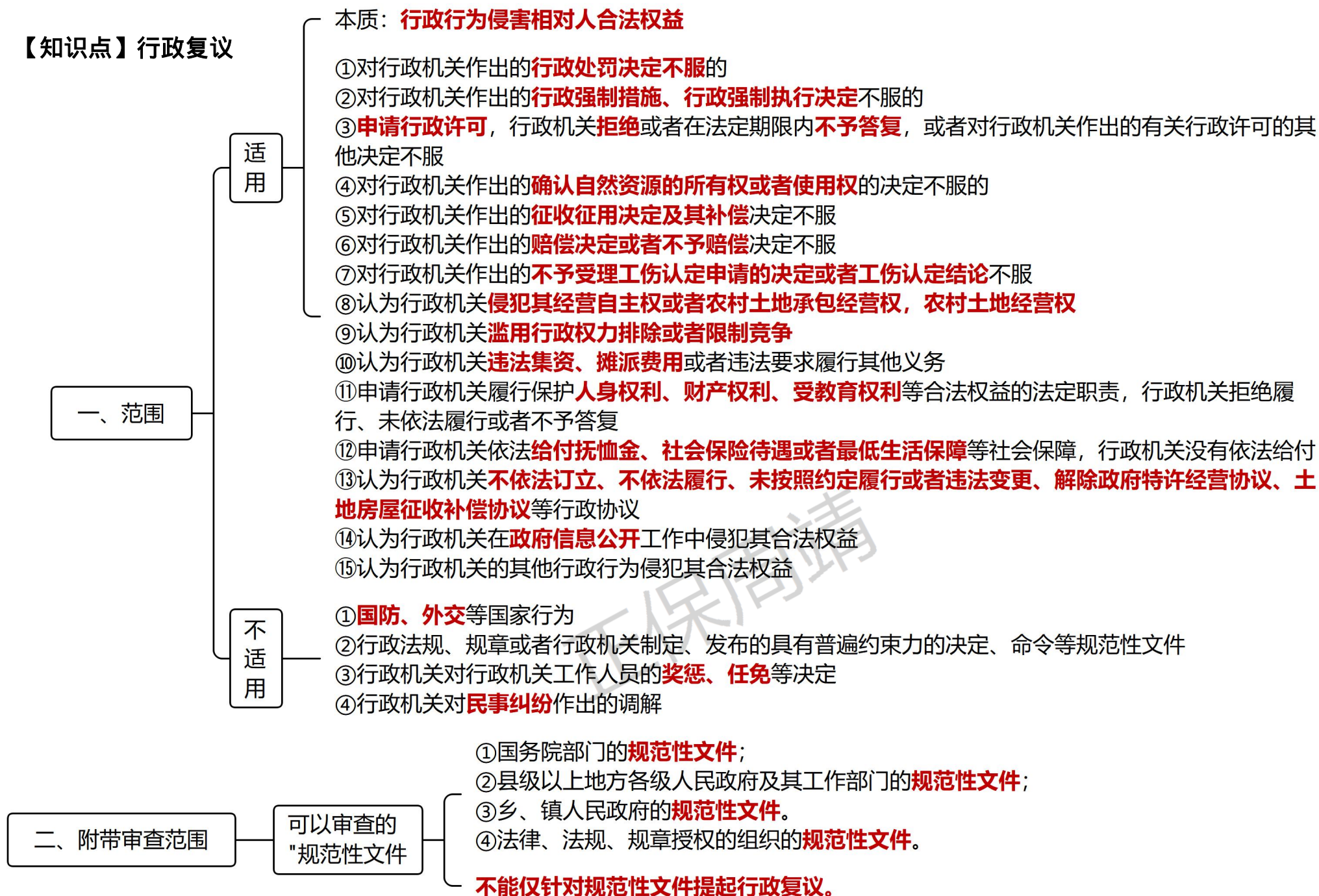
中止的事由 (客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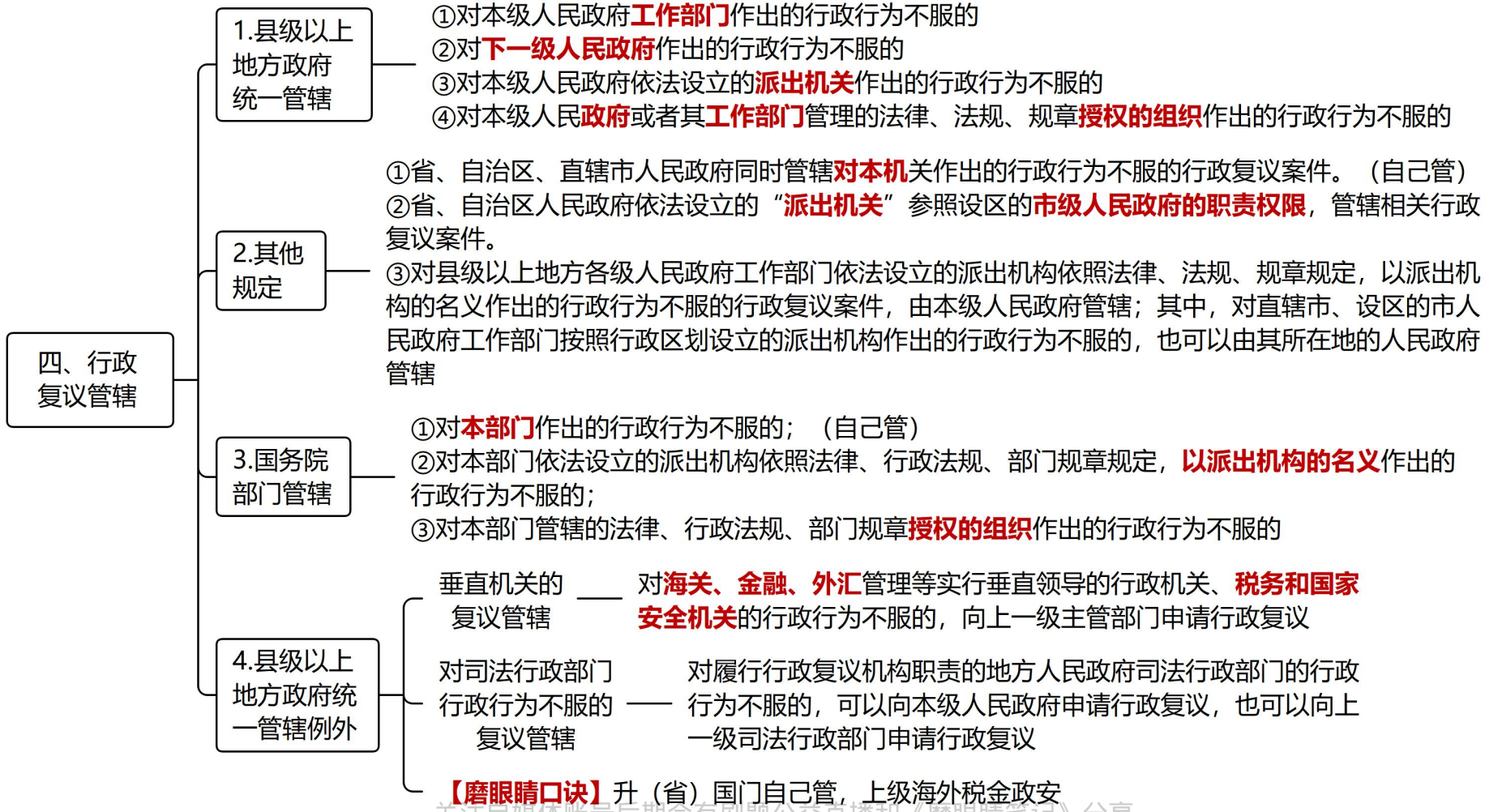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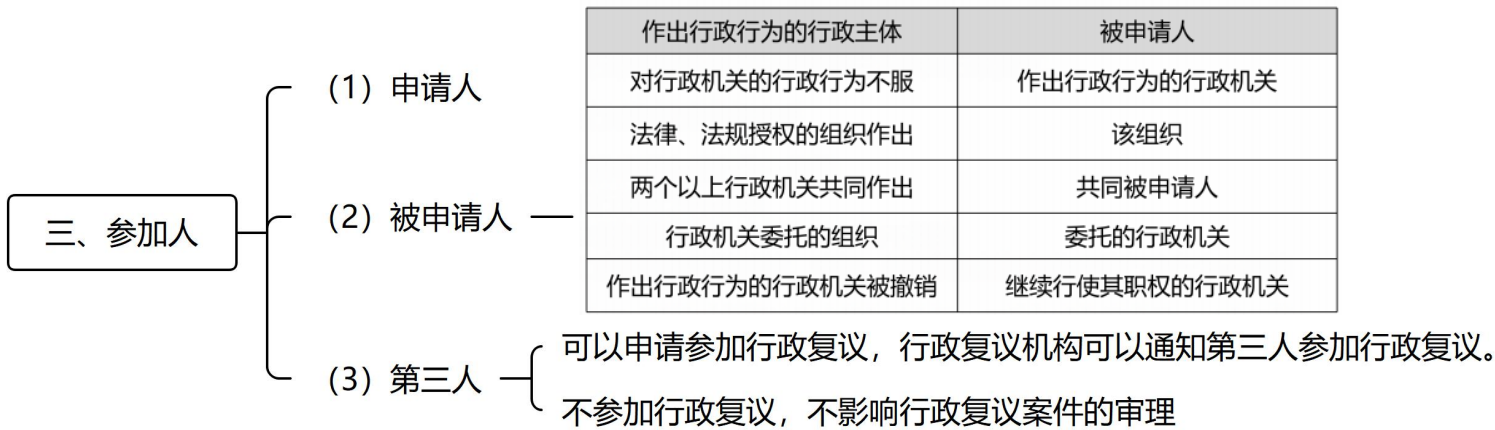
- ① **不可抗力**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 ⑤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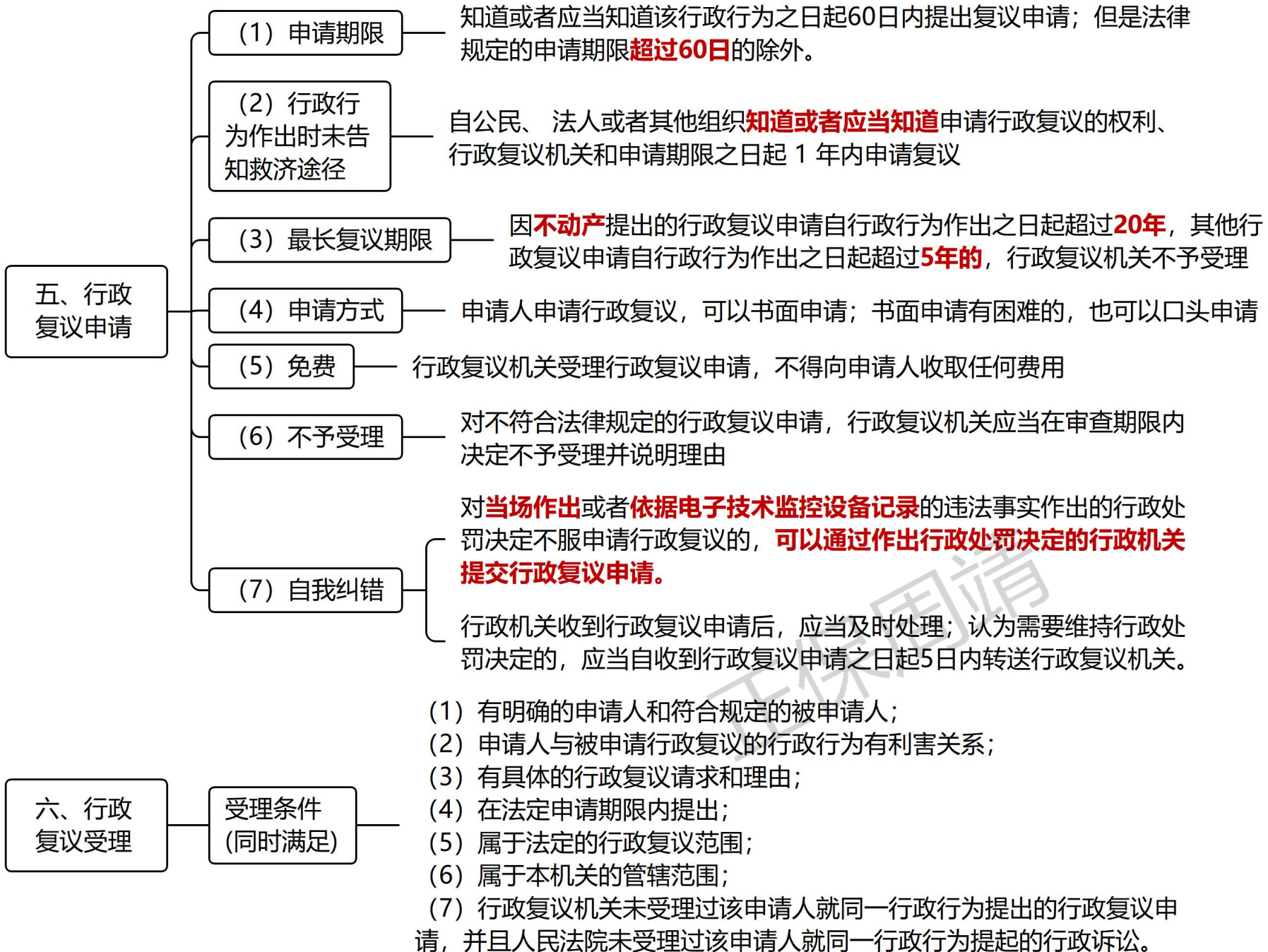
中断的法定事由 (主观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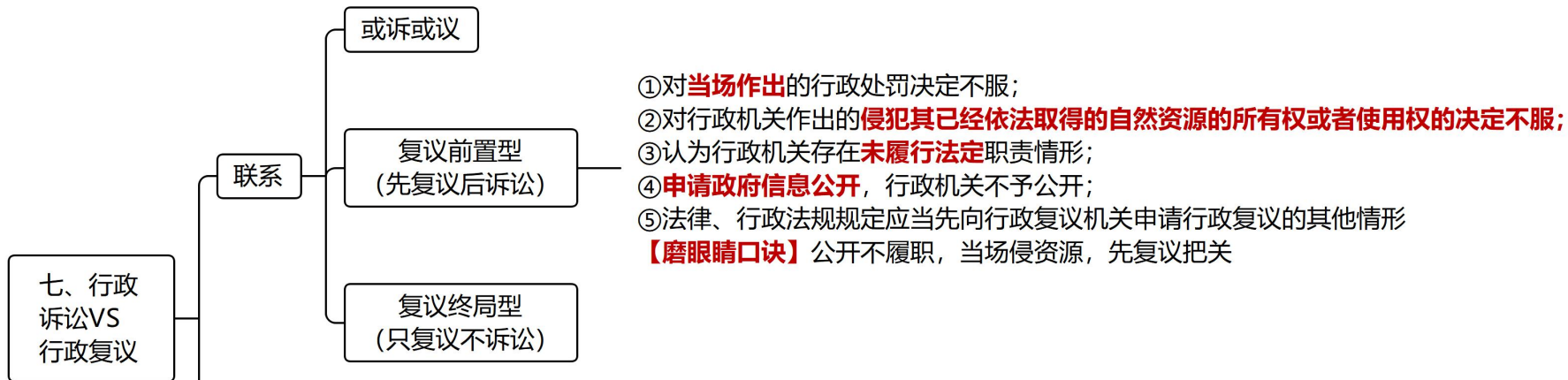
-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
-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 (1) 申请支付令
  - (2) 申请破产 (不管是否受理)、申报破产债权
  - (3) 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4)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5) 申请强制执行
  - (6) 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7) 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情形
  -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
  -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 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
- 其他情形 —— 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 效力及于其他人

## 【知识点】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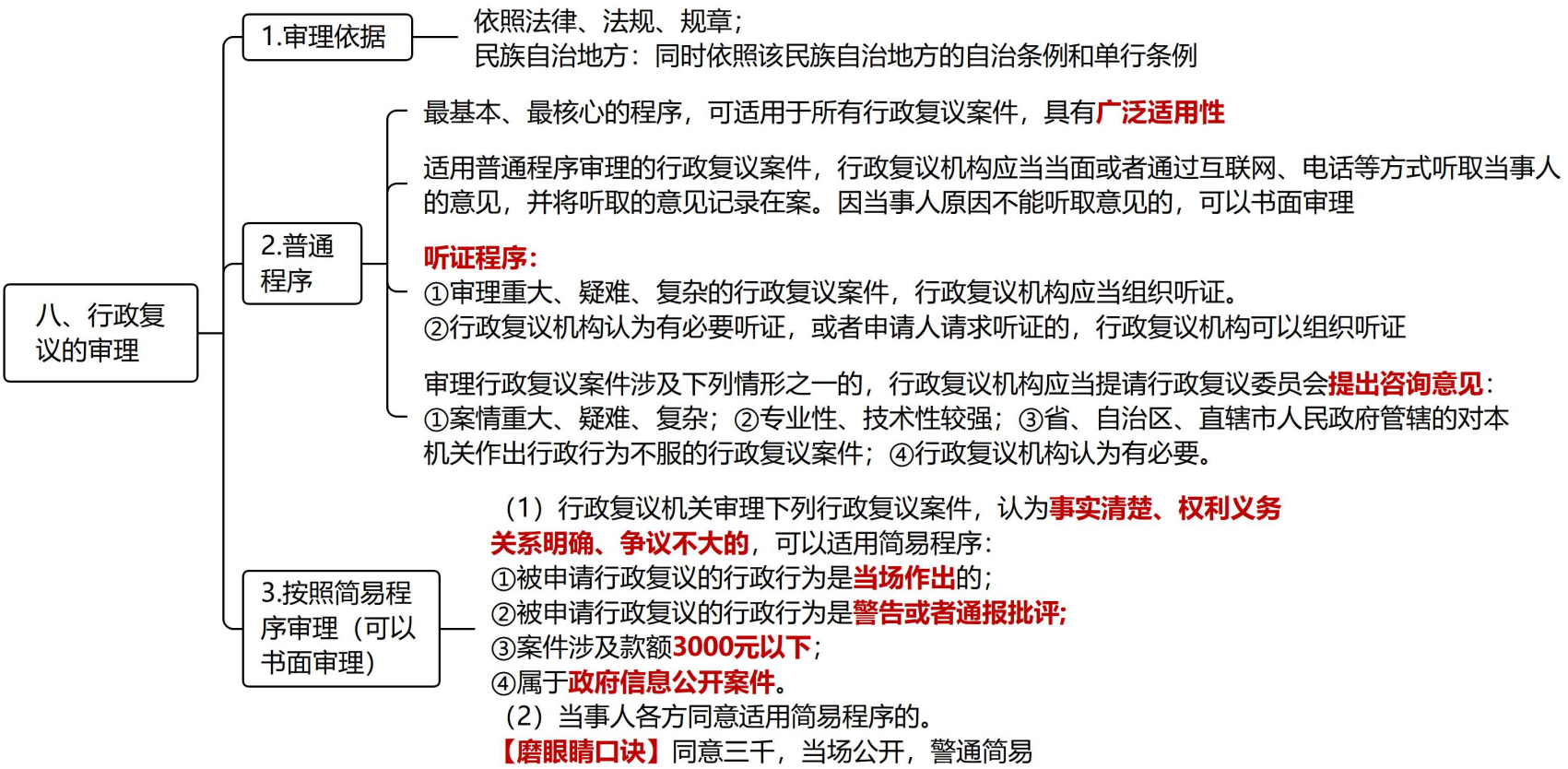




**复议期间行政行为的效力**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 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停止执行:

- 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 决定停止执行的;
-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



## 八、行政复议的审理

### 4.程序转换

简易程序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普通不可转为简易程序

### 5.附带审查

审查期间**行政复议中止**

### 6.举证责任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 7.被申请人证据收集的限制

**复议过程中，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 九、行政复议的中止和终止

### 中止原因消除后恢复审理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中止(暂停)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依照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 终止(结束)

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中止满60日，原因仍未消除→终止  
【人死未定等60】

# 十、行政复议调解与和解

- 调解
  - 效力 —— 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 生效前 ——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 十一、行政复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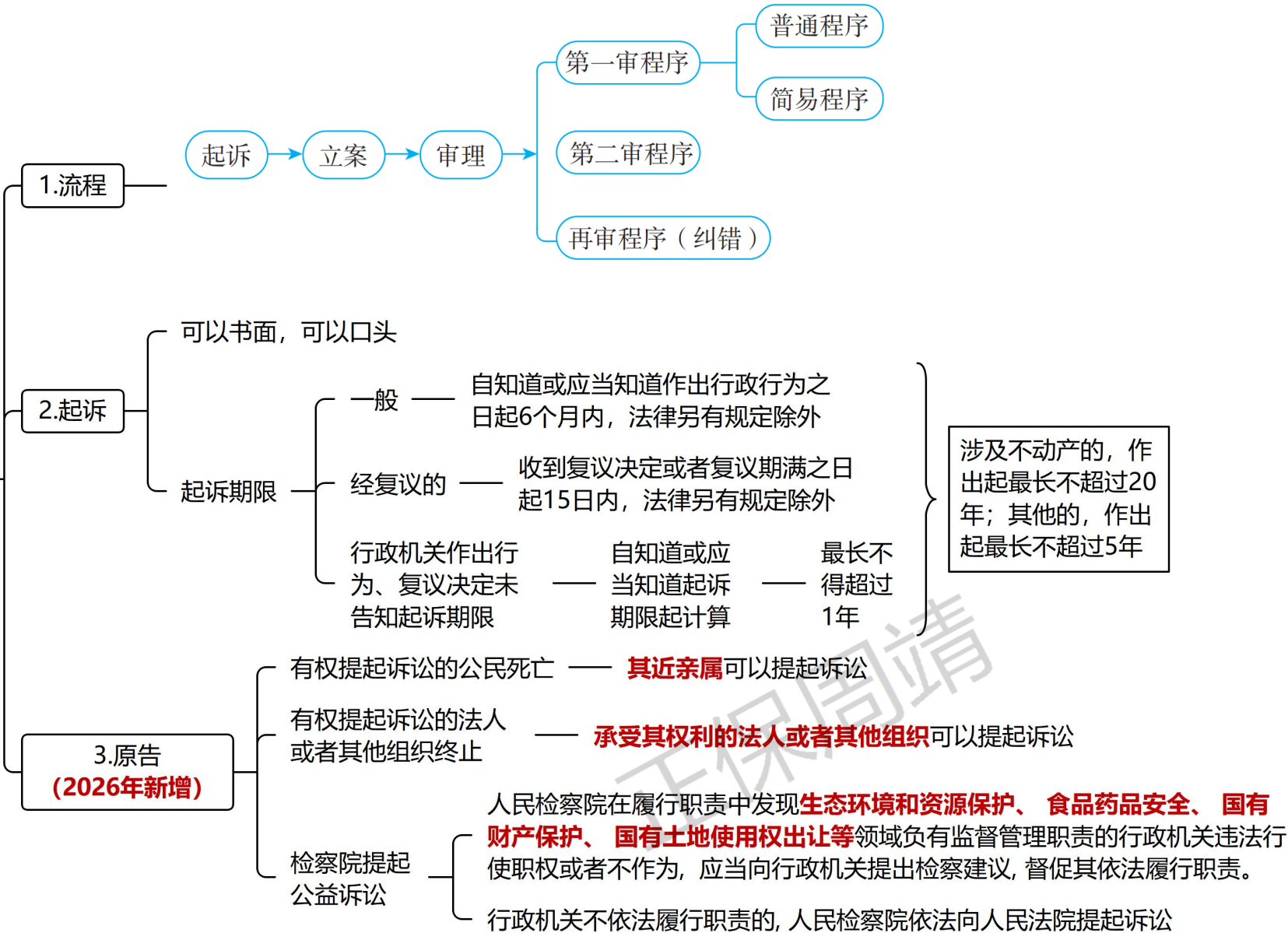
- 1. 变更决定
  -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 ①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
    - ②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 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 2. 撤销决定
  -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②违反法定程序；
    - ③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④**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 应撤但不撤销，确认违法
  - ①依法应予撤销，但是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②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
  -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责令履行的**，行政复议机关
    - 无须撤销，确认违法
- 3. 确认违法决定
  - ①行政行为违法，但是不具有可撤销内容；
  - ②被申请人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申请人仍要求撤销或者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 ③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责令履行没有意义
- 4. 限期履行 ——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5. 确认无效 —— 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
- 6. 维持决定 ——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完美无错**)
- 7. 驳回复议请求 ——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 8. 行政协议类决定 —— 被申请人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的，决定被申请人承担依法订立、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责任

**【靖点提示】**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 【知识点】行政诉讼



### 三、行政诉讼程序



### 三、行政诉讼程序

#### 4. 被告

- 直接被告 — 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
  - 【靖点提示】** 对强制拆除其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提起诉讼的，作出强制拆除决定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没有强制拆除决定书的，具体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未收到强制拆除决定书，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主体不明确的，现有证据初步证明实施强制拆除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 复议案件 — 维持 — 共同被告  
 改变 — 复议机关  
 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 — 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 — 共同被告
-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委托的行政机关
-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 — 该组织
- 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 — 署名机关

**【磨眼睛口诀】**  
维共改变未作选

| 项目        | 内容            |
|-----------|---------------|
| 仲裁        | 有效仲裁协议、书面申请   |
| 民事/行政诉讼一审 | 口头、书面         |
| 行政复议      |               |
| 民事/行政诉讼二审 |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书面) |

#### 5. 行政诉讼第一审程序

- 公开审理 —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 调解 —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 简易程序 — 条件 — (1) 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2) 涉及款额**2000元以下**的；  
 (3) 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4) 当事人各方同意  
 特点 —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45日内审结  
 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磨眼睛口诀】**  
同意2000，当场公开

| 项目            | 内容                                     |
|---------------|--|
| 仲裁裁决书         | 作出之日起生效（一裁终局）                          |
| 民事/行政诉讼一审裁判文书 | <b>判决</b> 之日起 <b>15日</b> 未上诉则生效        |
|               | <b>裁定</b> 之日起 <b>10日</b> 未上诉则生效        |
| 民事诉讼一审裁判文书    | 境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b>30日内</b> 未上诉则生效 |
| <b>调解书</b>    | <b>双方当事人签收生效</b>                       |
| 行政复议          | 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生效                            |

#### 6. 行政诉讼第二审程序

- 上诉期限 — 不服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5天**  
 不服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0天**  
**【磨眼睛口诀】** 食材失误判——10裁，15判
- 审理方式 — 原则上必须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对原审人民法院的裁判和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全面审查